

建
環

會
財
政
廳

湖 北 省 政 府 稿

事 由

文 來
官 建 字 第

2825 號

別 文

訓 令

為轉發中央九戰區敵封鎖站但收辦法令仰遵遵辦

財政廳
財政處
財政科
財政股
財政員

件 附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王 芳

代 委

王 芳

辦 科 技 股 技 科 祕
事
員 員 士 長 正 長 書

王 芳

代

王 芳

檔 案

字 第

官 建 字 第

2825

號

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五 月 十 九 日
時 到 廳
時 擬 稿
時 送 核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校 對
時 用 印
時 封 發

財政廳
財政處
財政科
財政股
財政員

民國廿九年
五月十九日
到秘書室

1930
9

訓令

字第一號

第四區專員署署
令公安縣政府
石首縣政府

財政院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案准第九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本年四月健民字第一

號感化電開

查自二期抗戰以來敵之經濟進攻已
刻登各

財部府會同辦理為荷

茅田第九戰區對敵封鎖組設辦法一份准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切該令仰遵照

以令

附發第九戰區對敵封鎖組設辦法一份

主席陳

代理主席嚴

校對章子通

第三科

五月拾八日

九教區司公署官部

電附屬封鎖站組設办法

耕5月17日(星期五)15時
 省建字第 2825

附
件

如文

14-10 67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九教區司今忠信部
							電附司敵封鎖站組設办法
							五月十七日 省建字第 2
							如文 附 件

第九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快郵代電

健民字第 11 號共

字

由

摘

湖北省政府嚴代主席勛鑒查自二期抗戰以來敵	之經濟進攻不遺餘力一面儘量銷售其劣貨一面	高價吸收我物資迭經奉令查禁以杜漏卮惟地域	遼闊不易防制尤在臨近陷區及水陸衝要地帶因	難益多茲經本部政治部依據中央各部會前後所	頒有關法令制定第九戰區對敵封鎖站組設辦法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

第九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快郵代電

字第

號共

字

由

摘

一種並依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就本戰區範圍劃

定吉安豐城清江上高宜豐修水銅鼓平江長沙湘

陰益陽沅江漢壽常德華容南縣安鄉澧縣公安石

首等二十縣為對敵封鎖區以期根絕敵貨而收封

鎖之實效除分電各該區駐軍及有關各機關遵辦

並分電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第九戰區司令部長官司令部快郵代電

字第

號共

字

由

案外特檢同該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轉飭封鎖區

內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縣政府會同辦理為荷

第九戰區司令長官薛岳卯感健民印附第九戰

區對敵封鎖站組設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日

發

第九戰區對敵封鎖站組設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並參照海區內人力物力不以資敵利用辦法綱要實施方案制定之。

二、本戰區對敵封鎖事宜由封鎖區內駐軍聯合當地黨政機關及民眾團體組設對敵封鎖站（以下簡稱封鎖站）辦理之。

三、前條所稱封鎖區指與敵區接近及敵貨所由侵入之區域其範圍由司令長官以命令定之。

四、封鎖站於縣設總站縣屬各重要交通路口設分站分別定名為第九戰區對敵封鎖站○○縣總站或第九戰區對敵封鎖站○○縣○○分
站設置地點由總站站長根據當地交通及商業狀況指定之。

五、總站設站長一人由當地駐軍高級長官兼任該站長下設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處理站務由站長委派下列各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充任之。

1. 駐軍之軍政或師政治部——兼任常務幹事

2. 縣黨部

3. 縣政府

4. 縣動員委員會

5. 三民主義青年團

6. 警察局或自衛團隊

7. 稅務局及其查緝機關

8. 縣抗敵後援會

9. 縣商會或有關係之同業公會

駐軍防區在兩縣以上者得以防區為範圍設立總站一所總站幹事會
由站長委派駐軍政治部及駐在縣之最高黨政機關與民衆團體
主管人組織之。

總站與總站之間按執行封鎖任務時應互相諮詢密切聯繫

六、分站設站長一人由總站站長指定設站地之駐軍長官兼任站長下設幹事若干人組織幹事會由分站長委派駐軍政五人員及當地區黨部鄉鎮公所稅收機關警察所商會或有關係之同業公會與自衛團隊等機關團體主管人充任並指定駐軍政五人員兼任常務幹事各總分站常務幹事秉承各主管總分站長之命處理一切日常事務。

七、封鎖站互作項目悉依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

八、經檢查扣留之禁運出口物品人犯由分站呈解總站移送當地縣政府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九、經檢查扣留之敵貨毒品或軍用品由分站解送總站依照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處理之人犯解送縣政府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處分之。

本條及前條所稱人犯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查獲總分站送請軍法機關按軍法審理

十由敵區輸入之貨物如印有我國或第三國商標不易辨識確為國貨或第三國貨物者應令運商繳驗原工廠或原工廠之總經理處或販運地政府與商會之有效證明文件始准通行否則依第九條之規定處分之。

十一封鎖站職員由各該總分站站長就有關機關工作人員中調用一律義務職除駐站工作人員得酌量供給伙食外不得有任何名義之津貼

十二封鎖站辦公費得由沒收敵貨拍賣價款內撥用但總站每月連駐站工作人員伙食在內不得超過四十元分站不得超過二十元如無敵貨拍賣價款可撥用時得由參加機關團體分撥之

十三凡密報私運禁運物品或敵貨因而查獲及破案出力人員得專案呈請司令長官核准給獎其應得獎金由拍賣沒收敵貨價

17

款或罰金內撥付

13

五、前項敵貨拍賣價款或罰金除扣除封鎖站辦公費及呈准撥給之獎金外，餘悉數繳解司令長官部依照查禁敵貨條例暨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勵辦法之規定支配用之。

六、因執行封鎖破獲其他重要者，得由總站長呈請司令長官獎勵之。

六、封鎖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按軍法治罪：

1. 籍名敵詐或誣告者
2. 無故扣留人貨船隻車輛者
3. 非軍事封鎖線或判明非敵人未襲而擊傷或擊斃人民者
4. 封鎖不力致有被禁物品偷運出入口者
5. 賄縱或便利被禁物品出入口者
6. 營私舞弊經人告發而查有實據者

支封鎖站組設成立後應將設站地點繪製圖表連同職員名冊成立日期呈報司令長官部備案

六、主辦對敵封鎖站之駐軍如遇部隊移防時應將該站業務交接部隊接辦辦不得停頓

九、封鎖站以駐軍長官兼站長名義對外行文不另刊函記

十、各封鎖站辦事細則另定之

三、本辦法由司令長官核准施行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18

4

建設廳

(紙由摘電文)

湖北省政府

第二科

長江上將江防司令部

抄送陸軍部轉發國字施办片及處理遺禁
貨物等另令現擬規程

以備案前准第五親衛司令部
長官部未留轉飭知在案
抄存查照

存查代
五十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拾七日收到

附

如文

五月十六日(星期四)13時
省建字第 2815 號

收文 第 140761 號

年 月 日 時到